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合同的生效条件：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本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3、合同货款回收分阶段按比例执行，存在货款回收较慢的风险；存在因公司原因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丰智能”或“公司”）于近日与客户 A 及其子公司签订了日常经营合同，提供的主要产品为“焊接自动线”、“主线柔性自动线”，合同总金额（含税）为 40,758.26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5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同一交易对手客户 A 及其全资子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累计金额为 80,353.46 万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60.25%，达到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披露批准。

现将合同以列表方式汇总披露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含税）	合同标的
1	2022.11.29	客户 A	813.60	总装生产线改造
2	2022.12.20		38,781.60	焊接柔性自动线
3	2023.05.23		33,725.30	焊接自动线

4	2023.05.23		7,032.96	主线柔性自动线
合计			80,353.46	

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签署上述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合同当事人客户 A 系公司重要客户，因合同部分信息涉及商业秘密，公司根据双方保密条款的约定及相关规定豁免披露销售客户的具体信息。客户 A 是国内技术领先的新能源车企，其资信情况优质，具备良好的合同履行能力。

2、客户 A 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类似交易情况：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公司均与客户 A 及其全资子公司发生类似交易，销售合同总额（含税）分别约为 15,283.34 万元、25,403.45 万元、40,470.95 万元，占各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约为 13.09%、17.81%、30.35%。

三、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及其附件条款中已对产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包装标准、验收标准及方法、结算方式、合同变更、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违约责任的处理等方面做了明确的规定。所涉产品具体参数信息，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申请豁免披露。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客户 A 及其全资子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累计金额为 80,353.46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60.25%。上述合同实施周期不超过一年，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

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公司拥有合同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具备满足合同订单必要的生产能力和资源条件，能够提供符合技术条件要求、品质稳定的产品，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本次交易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次交易对相关客户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合同履行期间可能遇到外部宏观环境、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其他突发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控或无法预计的因素，可能对合同履行造成影响，因此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七、备查文件

1、设备采购订单。

特此公告。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